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5-A330-10R1 修正案号：39-12229

一. 标题：飞行手册-限制部分与正常程序-修订/最低设备清单-修订/引气-高压引气活门-改装、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A330系列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5-0104R1（2026年3月19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5-0104R1（2026年3月1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5-A330-10 39-11949

1.原因

EASA于2026年3月19日针对A330系列飞机颁发了EASA AD 2025-0104R1。有报告称高压引气活门（HPV）蝶形封严保持夹出现破裂。这可能会对HPV下游的系统造成损伤，导致下游管道内的压力和温度升高，从而可能导致管道破裂、多个系统或飞机结构受损，进而导致飞机失控。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修订飞行手册和最低设备清单，并要求完成针对HPV的相关改装、检查和更换工作。本次指令修订要求实施新的适航限制第4部分任务。同时EASA也发布了AD 2026-0059，要求实施相应的维修任务。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5-0104R1（2026年3月19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4-02

六. 颁发日期：2026-03-25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